

# 《教育實踐與研究》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

## (原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報》)

94.07.06 師院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.05.03 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.08.27 第 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1.28 第 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**106.2.22 第 138 次行政會議通過**

- 第一條** 本校為鼓勵學術研究，促進學術交流，提升《教育實踐與研究》(以下簡稱本刊)論文之學術品質，特設「教育實踐與研究編輯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編委會)。
- 第二條** 本刊每年出版 1 卷(2 期)，分別於 6、12 月出刊。
- 第三條** 編委會置委員 15 至 21 人，由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就國內外具教授資格以上、學術聲望卓著之學者，推薦人選簽請校長遴聘之，其中，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半數。  
編委會置主編 1 人，由校內委員互推產生，任期 1 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四條** 編委會委員任期為 1 年，得連任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如係由遠地前來(30 公里以上)，本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- 第五條** 編委會負責掌理本刊徵稿、推薦審稿委員、文稿審查及編輯事宜，其分工由主編協調。
- 第六條** 本刊之編輯文書作業及出版發行相關行政業務由教務處出版組負責。
- 第七條** 編委會於本刊每期出刊前，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決審該期論文並決定接受稿件之篇數與順序。
- 第八條** 編委會之召開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- 第九條**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。